

# 从《先令券书》看汉代有关遗产继承问题

杨 剑 虹

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县胥浦乡101号西汉墓出土了一批简牍,其中有16枚简文,名曰:《先令券书》。这是我国最早的一份遗嘱。我们不仅可以从中得悉汉代遗产继承法以及国家对私产的干预,还可以窥见西汉晚期社会经济的某些侧面,弥足珍贵。

## (一)

《先令券书》是101号墓主朱凌的临终遗嘱,立于西汉平帝元始五年(公元五年)十月初十日。

这一份遗嘱是有关田产的继承。朱凌一家七口,姬是其母,原配丈夫叫朱孙,生有子真、子方二男和一女仙君。朱凌即朱子真。姬后来改嫁给江苏吴县袁近君,生下一子叫公文,再次改嫁给曲阿病长宾,生下女儿弱君。她虽两次重嫁,始终未离朱氏家门。

朱凌临终时请来县、乡三老、都乡有秩、左、里师及近邻亲戚,立了遗嘱,写下了《先令券书》。它的内容:先由朱凌介绍了家庭成员,其母姬陈述了家产转移情况,最后决定有一部份田产由公文继承。

我们仔细推敲券书内容,显然朱凌与姬的意愿是歧异的。例如:(一)因为“姬言:公文年十五去家自出为姓,遂居外,未尝持一钱来归。”姬对于公文的不满已溢于言外。(二)公文自出为姓后,在姬的主持下瓜分了家产,子真、子方各得一分,弱君分得稻田一处,桑田二处,仙君分得陂田一处,公文却分文未得,这是姬对公文不满的又一表现。(三)朱凌在临终立《先令券书》时,却要从弱君、仙君手里收回田产,转移给公文,显然是与姬的本意相乖的。《文物》1987年1期刊登的陈平、王勤金同志的《仪征胥浦101号西汉墓〈先令券书〉初考》一文认为“观其受授予夺,完全由主人朱凌与姬决定”,是与简文原意不符,抹煞了姬与朱凌之间的意见分歧,使人难以同意。

公文能够在遗产继承的争夺中稳操胜券,首先是得到朱凌的支持。“公文伤人为徒”,曾经浪迹江湖,有一定的阅历。从同墓出土的《赠木方》所记,公文分别从江都、广陵、舆、下吕诸地取丧礼钱物“凡值钱五万七千”。他同朱凌兄弟情深,所以朱凌要违背母意,为公文争夺田产了。其次,仙君和弱君是已经出嫁的女儿,无权继承田产,更不准把田产带往夫家。如秦代的《法律答问》:“夫有罪,妻先告,不收”。妻媵(媵)臣妾,衣器当收不当?不当收。”“妻有罪以收,妻媵(媵)臣妾,衣器当收,且界夫?界夫。”<sup>①</sup>可见,女子陪嫁仅是媵臣妾和衣服器具,没有包括田产。姬把部分田产分给女儿是非法的,她们必须退出转给公文。公文继承田产是名正言顺的,所以朱凌也敢于明目张胆地请官方代表出来作证。其三,农业生产是

男子的任务，他们“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，可以从戎事，五十已上曰艾老，杖于家，不从力役。”②公文继承田产是符合国家利益的。

姬曾经主持过家政，可能是在原配丈夫朱孙去世后不久，把田产分成四份，四个子女各得一份。扬州仪征县胥浦乡地处长江之滨，难免要受江南风俗的熏陶。因为虽是一江之隔，风俗却大相迥庭，“江左不讳庶孽，丧家之后，多以妾媵终家事，疥癣蚊妄，或未能免，限以大分，故稀斗闻之耻。”③既然媵妾可以主持家政，嫡妻更能如此。但儿子长大成人后，必须交出权力，由儿子主持一切。

还必须提到的是赘婿问题。

姬的原配丈夫朱孙死后，相继嫁给两个丈夫都是招赘上门的，当时叫赘婿，身份是卑贱的。《汉书·贾谊传》：“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，家贫子壮则出赘。”注引应劭曰：“出作为赘婿。”师古曰：“谓之赘婿者，言其不当出在妻家，亦犹人身体之有疣赘，非应所有也。一说，赘，质也，家贫无有聘财，以身为质也。”凡是家境贫寒，难以筹措聘礼的只好入赘为婿，姬后来的两个丈夫都是如此。这种情况在淮南十分普遍，特别是遭逢荒年，如《汉书·严助传》云：“间者数年岁比不登，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。”注引如淳曰：“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赘子，三年不能赎，遂为奴婢。”可见，赘婿的地位接近奴隶。

赘婿在秦代是不准占有田产的，如秦代“赘婿后父，勿令为户，勿鼠(予)田宇，三木(世)之后，欲士(仕)士(仕)之，乃(仍)署其籍曰：故某虚赘婿某叟之乃(仍)孙。”赘婿不准自立门户，三代后不准入仕，但户上仍署明是赘婿之后，等于列入另册。不仅如此，他们还要遣送到军中服徭役，“今遣从军，将军勿恤视享烹牛食士，赐之参饭而勿鼠(予)穀，攻城用其不足，将军以堙豪(壕)”④。对待赘婿如对待奴隶一样苛刻。

汉承秦制，西汉前期赘婿的社会地位一如既往，仍然把他们作为“发谪”的对象，例如《史记·大宛传》：“发天下七科适。”《正义》引张晏注：“吏有罪一，亡命二，赘婿三，贾人四，故有市籍五，父母有市籍六，大父母有市籍七，凡七科，武帝天汉四年，发天下七科谪出朔方也。”赘婿仍然被当作歧视的对象。

到了西汉后期，赘婿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变化，从《先令券书》得到证明，如公父是赘婿之后，可以“自出为姓”，另立门户，又可以继承田产。这就说明赘婿的儿子已经摆脱了卑贱的社会地位，在法律上与一般庶民完全平等。这种情况文献资料没有记载，《先令券书》可以补文献之不足。

## (二)

《先令券书》虽为遗嘱，但实际上近乎民事诉讼案。朱凌为什么没有向政府起诉呢？因为“亲亲得相匿”⑤，子女是不准控告父母的，如秦律规定：“子告父母，臣妾告主，非公室告，勿听。”⑥西汉时仍然照旧，如汉宣帝地节四年：“诏曰：自今子首匿父母，妻匿夫，孙匿大父母，皆勿坐。”⑦所以，朱凌是不能向其母姬起诉，但他要庇佑公父，公父的要求是合法的，而且又符合国家利益，使得朱凌进退维谷，犹豫不决，逡巡到临终之际，才采取《先令券书》的形式，了却心愿。

朱凌为了使遗产继承人合理合法，“故请县、乡三老，都乡有秩、左，里阡田谭等为先令券书。”我们对这些乡间小吏作一些介绍。

首先是三老。汉代十分尊崇三老，如：“举民年五十以上，有修行，能帅众为善，置以为

三老，乡一人，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，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，复勿徭戍，以十月赐酒肉。”<sup>⑥</sup>可见，三老是由乡间行为端正有声誉的老人担任，三老是“众人之师”<sup>⑦</sup>，是民众的表率，要以伦理道德来教诲乡民，“三老掌教化，凡有孝子顺孙，贞女义妇，让财救患，及学士为民法式者，皆扁表其门。”<sup>⑧</sup>但是，他们不仅坐而论道，还兼理诉讼，如东汉赵宽回归故里浩甓，担任三老，“优号三老，师而不臣，于是乃听理怨，教诲后生。”<sup>⑨</sup>

其次是里师。《先令券书》：“里陟田谭”的陟释为师是对的，师的意思是众。《说文》：“师二千五百人为师，从币，从自，自四币众意也。”段注引《周礼·师氏》注云：“师，教人以道者之称也。”里师与三老的职责是相同的，仅是职位高低不同，里师也叫里父老，选其耆老有高德者，名曰父老。”<sup>⑩</sup>

三老和里师主要任务是以伦理道德教育乡民，同时也兼理诉讼，但司法权主要操在县衙之中，够不上县衙审理的民事诉讼由他们解决，侧重于解决民事纠纷。如朱凌的家产处理遇到纠葛，又不能向政府起诉，只有由三老和里师出面仲裁，采取《先令券书》的形式，得到了解决。

其三是有秩和佐。秦孝公十年“初为县有秩。”<sup>⑪</sup>汉代没有秩，“乡五千户，则改啬夫为有秩。”<sup>⑫</sup>简文中都乡当为五千户以上的大乡，所以设有秩，“有秩，啬夫得假半印章。”<sup>⑬</sup>印章是权力的标志，他们治理乡民，凡调查人口、土地，催征赋税、徭役、辑拿盗贼、案犯，以及民事诉讼为外出乡民办理手续等等，都要经过有秩或啬夫，乡佐协助他们工作的。例如，江陵凤凰山十号墓出土的简牍，可以得悉，西乡啬夫张偃是在乡佐赐、缠等协助下，登记了乡里民户和迁出的多少，每户占有土地多少，能田劳力多少等等；又在市阳里、平里、郑里征收算赋、口赋、市税、刍稿，还要向贫困户贷籽种<sup>⑭</sup>。居延汉简里也有关于乡有秩（或啬夫）、佐职责的记载，如外出乡民先向有秩和佐提出正当理由，由他们呈报县衙，经过批准，发给检谒，以备过关卡时查验<sup>⑮</sup>。又如甘露二年“丞相御史律令”（EJT<sub>1</sub>1-3）竹简三枚，是宣帝时通缉追捕逃犯，责令郡守“严教属县，令以下啬夫，吏正，三老”，详加调查，侦讯<sup>⑯</sup>。

因为朱凌要把田产从姐妹手中要回并转给弟弟公文，公文曾“伤人为徒”，现在回故里继承遗产，这关系到田产转让、人口变动、以及田租、徭役、兵役负担的变化，都需要登记入册，这些任务不是三老和里师所能完成的，所以必须要请有秩和佐出面。

居延新出土的“侯粟君所责寇恩事册”，是一份东汉建武年间的民事诉讼治决档案，可以同《先令券书》作一番比较。“寇恩册”是甲渠鄯侯粟君诬告客民寇恩欠谷廿石，县廷接受劾书后，转给被告所在的乡，由乡啬夫官验治寇恩，并将他供辞写成爰书，叫乙卯爰书。粟君不服，又向太守府告劾，太守府令居延县再次验问治决，县廷令乡啬夫官覆核，并写成戊辰爰书，上呈县廷。居延县将公文和两件爰书移交甲渠侯官，这仅是全案程序的前半段，后半段是论极、判决部份没有保留下来<sup>⑰</sup>。

汉代政府中负责司法的官员，在审理案件中是有严格的程序，根据《汉书张汤传》，当时审讯过程有：劾、掠治、传爰书、讯鞠、论极、具狱等过程。再从《寇恩册》简文考查，当时审讯有如下几个特点：（一）从《寇恩册》看，此案审讯已经有前三项程序，后三项也是执行了的，可惜材料没有保留下来，可见审讯是要按照程序的；（二）西汉时，判决、定罪权力是在县廷，因此案的被告是甲渠侯官，秩级与县令同，所以要由太守府判决、定罪；（三）在审讯过程中，乡啬夫传讯被告，写成爰书，核实爰书，上报县廷，作用十分重要，但裁决权在县衙，乡啬夫没有独立的司法权力；（四）对案情要经过反复核实，被告可以申诉，并没有对其动刑、拷问的权利。

立《先令券书》的过程比较简单，由家长出面邀请县、乡三老、都乡有秩、佐以及里师为官方代表，里师田谭是伍人又是民间代表，还有亲属孔聚、田父、满真等参加。先由朱凌、姬当众说明情况，经过协商把家产转让给公文，立《先令券书》，付诸实行，既未反覆核实，也没有复杂的法律程序，甚至不必上报县廷。

参加立约的乡间小吏是有分工的，有秩和佐是直属县衙，执行县衙命令，县乡三老和里师是负担教化的，他们根据伦理道德、民间习惯、协商解决民事纠纷，这样就可以减轻县衙的公务负担，并可以缓和阶级矛盾和剥削阶级内部矛盾。

从《先令券书》看，朱凌请来的民间代表都是邻里亲属。里是专制国家最基层组织，秦汉时在里中推行什伍制，邻里要实行连坐，互相监督。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“里有里魁”注：“里魁掌一里，百家”，秦代把里魁叫里典，汉代叫里正，有里师同他配合，里师也叫里父老，是由族长担任的。朱凌所居之里，可能是田氏宗族聚居之地，田谭是田氏族长，所以由他担任里师。朱凌与田氏并非同族，但有姻亲关系，如：“知者里师伍人谭及亲属孔聚(?)田父、满真”，可以证明这一点，可见田氏宗族势力是强大的。担任里师的田谭，就可以凭籍宗族势力，以伦理道德约束乡民，为专制政权服务。

里是由一定数量的父权家庭组成的，父家长在家中拥有绝对权威，他管理和支配财产，子女要绝对服从父亲，他们共同享有家产，一起劳动和消费。儿子长大成人经济独立后，可以建立新家，兄弟子侄之间仍然结成血缘宗族集团，彼此互相扶助。但是，他们之间的贫富分化仍然是不可避免的，如《先令券书》中朱凌兄弟姊妹间的贫富已经十分明显。妹仙君、弱君出嫁后“贫母产业”，弟弟公文也是“贫无产业”，哥哥子方已经离家徙到广陵，是饶有家财的，从“赠木方”所看，公父为他取钱五千文于广陵，他决非贫困之辈。朱凌也已经同其母姬分居，家境富有，由弟弟公文为他从广陵、江都、舆、下吕取回钱物，共值五万七千钱。他的墓中有种类繁多的漆器、木器等，再从木牍衣物券看，衣袍被褥等绮、绣、绫丝织品共有25领<sup>②</sup>。他不象是为官作宰之辈，可能是江湖飘泊的商人，但他并没有慷慨解囊，资助弟弟公文，仅从妹妹那里夺回田产转让给他，这样做既不损失自己一根毫毛，又可以落得一个维护同宗利益，使富者不得独乐，贫者不得独苦的美名。

注释：

①④⑥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第224、292—294、196页。

② 《盐铁论·朱通篇》

③ 《颜氏家训》卷一

⑤ 《公羊疏·闵公元年》何休注

⑦ 《汉书·宣帝纪》

⑧ 《汉书·高帝纪》

⑨ 《后汉书·明帝纪》注

⑩ 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

⑪ 《赵宽碑》

⑫ 《公羊传·宣公十五年》

⑬ 《居延汉简》4537、5261、A释父7413号。

⑭ 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⑮ 高父著：《汉碑集释》

⑯ 《史记·商君书》

⑰ 《汉旧仪》

⑱ 《后汉书·仲长统传》注引《十三州志》

⑲ 《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》，见《文物》1974年6期。

⑳ 《居延汉简甲编》

㉑ 《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》，见《文物》1978年1期。

㉒ 徐草芳：《居延考古发掘新收获》，见《文物》1978年1期。

㉓ 《文物》1987年1期。